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有關委任執行董事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委任執行董事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就該公告中所述有關陳大寧先生（「陳先生」）履歷作出以下澄清：

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而非二零一四年）期間擔任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除上述澄清外，該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徐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麗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鴻群先生、邊洪江先生及陳文銳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feconcepts.com。